

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之通知、会议文件于2026年8月7日上午以紧急会议的方式通过电话、微信等通知全体董事，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提前通知，会议如期于2026年8月7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6名董事，实际出席6名董事((独立董事徐继宏、陈世荣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刘天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逐项认真审议，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持续推进长期激励机制的建设，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结合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遵循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的《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1票，关联董事黄倩

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拟定的《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1 票，关联董事黄倩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有关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4、授权董事会确定/取消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
- 5、授权董事会在本激励计划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直接调减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调整至预留部分；
- 6、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 7、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 8、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归属；
- 9、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 10、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
- 11、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 12、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 13、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任何和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 14、授权董事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 15、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16、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17、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1 票，关联董事黄倩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要求，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进行审议，董事会提议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具体信息请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0 票。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8 日